

附件二

上海市普通高校申请学士学位 授予专业基本条件

一、指导思想

1. 办学方向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。

2. 办学定位。专业设置合理，建设规划明确；符合学校发展定位，能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；培养目标清晰，办学特色明显。

二、师资队伍

3. 师德师风。教师应具备高尚的师德和过硬的政治素质，严谨治学、从严执教、为人师表，无师德失范行为。

4. 规模结构。专任教师数量结构能够适应本专业教学和发展需要，教师队伍年龄、学历、专业技术职务、生师比等符合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。根据专业发展需要，建有一支稳定的兼职教师队伍。

5. 教学水平。教师坚持教书育人，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，能够满足教学需要，教学效果良好。专业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，学术水平较高，在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中发挥重要作用。

6. 研究水平。教师应具有较强的从事本专业科学研究与教学研究的能力，能够将科研与教学相结合，积极参与教学

改革，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。

三、人才培养

7. 培养方案。培养方案完备，符合专业定位，体现办学特色；专业培养目标与学校办学定位、学科优势相契合，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

8. 课程设置。课程体系设置合理，能够有效支撑毕业要求达成；各类课程学分（学时）比例恰当；课程思政有机融入课程教学，思想政治教育贯穿教学全过程。

四、办学条件

9. 教学资源。专业教学资源能够满足人才培养需要。实验室及设备、图书资料资源等在数量、功能上满足教学需要，数字化教学资源较为丰富、使用率较高；有充足的、稳定的校内外专业实践实训基地。

10. 教学经费。教学经费充足并逐年稳步增长，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不低于相关标准；有稳定的专业建设专项经费投入，能够满足课程建设、教育教学改革等专业建设需求。

五、质量管理

11. 教学规范。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健全，配有较高素质的教学管理人员；教学运行规范有序，教学计划、教学大纲、教案设计、教材及教辅资料选用、考试考核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等活动规范；教学方式方法运用得当，注重因材施教。

12. 质量监控。专业教学质量标准完备，具有完整的质

量检查、分析、反馈和持续改进机制，能够开展全过程、常态化质量监控，目标明确、责任到人、运行有效。